|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师范学院采购窗帘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询价文件** | | |  |
|  | （货物类、有效低价）  项目编号：FYCG2020-023 | | |  |
|  | 公司印章透明板2二维码 | | |  |
|  | 采购人 | ： | 淮南师范学院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二〇二〇年五月** | | |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4864479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_Toc48644797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9**](#_Toc48644797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0**](#_Toc486447976)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48644797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8**](#_Toc4864479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48644797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淮南师院学院采购窗帘及安装项目询价公告（一次）**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淮南师范学院的委托**，对**淮南师院学院采购窗帘及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请所有潜在供应商尽快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FYCG2020-023

2、询价项目名称：淮南师院学院采购窗帘及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性质：政府采购（货物）

5、项目预算：总预算价（最高限价）15.47万元；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供货及安装期：30天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1 | 窗帘 | **窗帘布：**  （1）遮光布料 50%遮光率 成份：100%聚酯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390g/㎡±5%（GB/T4669-2008）；  （3）PH值：4-9级（GB/T7573-2009）；  （4）甲醛含量≤20mg/kg（GB/T2912.1-2009；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20mg/kg（GB/T17592-2011）；  （6）耐光色牢度≥4级（GB/T8427-2008）  （7）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GB/T3920-2008）  （8）耐皂洗色牢度：沾色≥4级，变色≥4级（GB/T3921-2008）；  （9）耐酸汗渍：沾色≥4级，变色≥4级（GB/T3922-2013）；  （10）耐碱汗渍：沾色≥4级，变色≥4级（GB/T3922-2013）；  （11）耐水色牢度：沾色≥4级，变色≥4（GB/T5713-2013） | 2873米 |
| **罗马杆：**主体采用原生铝生产的优质铝合金；壁厚：≥2.6mm，直径：28mm±1.5mm；  抗拉强度≥235Mpa，韦氏硬度≥88，轨道外表采用电泳镀漆技术； | 1105米 |
| **有纺布带：**聚酯纤维100% | 2210米 |
| **纳米银环**：1米配置6个 | 13260个 |
| **备注：**  **1、提供布料检测报告。**  2、窗帘褶皱率为1：2。  3、窗户尺寸：规格不统一，高度超过3米，需供应商到现场实际测量，数量342 个。 | |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信誉要求可提供 **①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 **②****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其一。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

④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6、供货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2、供货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及时间**

**4、报名方式、时间、报名资料及招标文件领取**

4.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地点：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2报名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50。**

4.3报名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4招标文件的领取：招标文件100元/本，报名现场缴纳至代理机构。自行携带U盘拷贝或提供收件电子邮箱。

4.5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所有报名单位。

**5、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2日10:00分**。

5.2开标地点：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22日10: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政策。本询价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文件编制。

2、采购需求详见询价公告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递交形式：现金（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须单独密封并标注单位名称）。退还方式：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电 话：0554-6863618  联系人：王老师、林老师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洞山中路中建大厦院内原幼儿园  电 话：0554-6613789  联系人：宋芮、陈灿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电 话：0554-6863618  联系人：王老师、林老师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洞山中路中建大厦院内原幼儿园  联系人：宋芮、陈灿  电 话：0554-6613789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师范学院采购窗帘及安装项目 |
| 4 | 交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
| 8 | 报价要求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
| 9 | 供货及安装期 | **30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质量保证期 | 不低于3年（如果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产品有其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3年）。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询价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询价公告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与询价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询价文件修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前（如距离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天，则延长开标时间）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纸质版递交至代理公司 |
| 18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所有报名单位 |
| 19 | 偏离 | 供应商须如实列出所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含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填列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  供应商所有商务及技术偏离不管其是否已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明示或暗示，均须在偏离表中再次填列。 |
| 20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递交形式：现金（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须单独密封并标注单位名称）。退还方式：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 | / |
| 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评分办法 |
| 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询价文件规定 |
| 29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2日10:00**  **开标地点：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3 | 开标程序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34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淮南师范学院依法组建 |
| 35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
| 36 | 履约担保 | 递交形式：转账或者银行保函  1、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后，产品运行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  2、若投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提交，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37 | 最高投标限价 | 项目预算价。 |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根据中标金额按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费率不下浮）。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资料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缴费通知单，成交供应商接到缴费通知单后将代理费用一笔付清。 |
| 3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
| 40 | 其他要求 | 1、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如询价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询价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3、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 |
| 41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42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要求提供。 |
| 43 | 提示 | / |
| 4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 **①中型** 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型** 和 **③微型** 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必须随《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声明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小微企业名录”** 中的网页查询截图作为声明函的佐证。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小微企业名录”** 网页查询截图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与价格折算。  **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截图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针对中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说明：**  1、中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注明该企业所提供货物对应在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编号，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算政策的单位及对应产品、服务进行价格折算。  **3、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分值，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45 | 质疑投诉 | 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  质疑、投诉必须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46 | 联合惩戒 | 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通报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或者 “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
| 47 | 合同签订及移交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请予合同签订后7日内移交一份合同至代理机构**。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
| --- |
| **购需求参数总说明**  1、货物参数中检测报告、证书、厂商盖章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递交，附在投标文件中。依照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进行编排，如因编制顺序混乱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找到该文件，或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评审，均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2、本采购需求参数为基础标准，投标人投标时应选用不低于参数配置标准的货物参与投标。  3、参数中所列参考型号、推荐品牌、生产厂家仅供供应商参考，本项目采购不指定品牌型号、不限定生产厂家，投标人可以提供任何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或优于）参数标准的其他品牌或型号的产品参与投标。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1 | 窗帘 | **窗帘布：**  （1）遮光布料 成份：100%聚酯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390g/㎡±5%（GB/T4669-2008）；  （3）PH值：4-9级（GB/T7573-2009）；  （4）甲醛含量≤20mg/kg（GB/T2912.1-2009；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20mg/kg（GB/T17592-2011）；  （6）耐光色牢度≥4级（GB/T8427-2008）  （7）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GB/T3920-2008）  （8）耐皂洗色牢度：沾色≥4级，变色≥4级（GB/T3921-2008）；  （9）耐酸汗渍：沾色≥4级，变色≥4级（GB/T3922-2013）；  （10）耐碱汗渍：沾色≥4级，变色≥4级（GB/T3922-2013）；  （11）耐水色牢度：沾色≥4级，变色≥4（GB/T5713-2013） | 2873米 |
| **罗马杆：**  主体采用原生铝生产的优质铝合金；壁厚：≥2.6mm，直径：28mm±1.5mm；  抗拉强度≥235Mpa，韦氏硬度≥88，轨道外表采用电泳镀漆技术； | 1105米 |
| **有纺布带：**聚酯纤维100% | 2210米 |
| **纳米银环**：1米配置6个 | 13260个 |
| **备注：**  **1、提供布料检测报告。**  2、窗帘褶皱率为1：2。  3、窗户尺寸：规格不统一，高度超过3米，需供应商到现场实际测量，数量342 个。 | |

**二、样品：**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

2）提交样品：**窗帘布样，罗马杆、有纺布带、纳米银环。**

# 3）中标人的投标样品须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未中标人的样品，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按照废弃处理。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 |
| 2 | 中标候选人  数量 |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 | 评审程序 |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对于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 4 | 有效投标不足3家处理 | 经评审当有效竞争家数不足3家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本项目流标。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详见总则第十条）。 |
| 5 | 争议解决方案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供应商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
| 6 | 询标要求 |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填写询标函并填入被询标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详见授权委托书），实施询标程序。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
| 7 |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 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投标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相同，则优先选择“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供应商条件仍相同，则采取供应商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供应商的监督下，由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
| 8 | 流标原因分析会 |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
| 9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本项目资金性质属于财政资金执行中小企业折算及其相关政策。 |
| 10 | 诚信履约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做好本项目采购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有效最低报价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第三条**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时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1～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第六条**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委会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第十条**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二）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二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选择“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供应商条件仍相同，则采取供应商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第十三条**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供应商（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第十四条**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六条**评标后，询价小组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流标原因分析会：当本项目流标，由询价小组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采购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采购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案：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询价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供应商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询价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九条**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评标办法其他说明**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项** | **指标要求**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是否通过** |
| --- | --- | --- | --- | --- | --- |
| 1 | 形式评审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名称是否与供应商一致 |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  |
| 投标函 | 具备 | **供应商盖章符合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 2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网页截图（截图显示无不良记录信息），或提供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  |
| **采购需求（参数）评审** | **询价小组评审本项时，仅需要查看供应商是否提供供货承诺，不需要评审具体参数。** |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  |
| **样品** | **样品符合采购需求标准** | 未提供样品此项不通过 |  |
| 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保证金 | 按规定提交 |  |  |
| **注：以上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 |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
| **注：1、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由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该项目流标原因分析会议。**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3、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询价小组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评标办法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购〔2012〕142号**

（二）实行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确定。

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另外获得相应的政策优惠。

**本项目中：对中型企业提供的符合价格折算政策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符合价格折算政策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排序。（采用分项报价折算累计的方法汇总出参与排序的价格）**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货物及服务：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专家会审费用与评标专家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询价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

9.1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询价文件

**11.询价文件构成**

11.1询价文件包括以下部分：详见目录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价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答疑及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询价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询价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询价公告指定账号。

16.2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6.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询价公告中招投标相关要求）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执行询价公告中招投标相关要求）**

18.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3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询价小组评审。

**19.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0.评标**

20.1 评委会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0.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废标处理**

2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数；

21.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财政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非招标方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标：

21.2.1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1.2.2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1.2.3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1.2.4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21.2.5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1.2.6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

**重新采购和流标对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询价小组评审，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则根据询价小组的流标原因分析结论以及建议，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2.3采购人依法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采购人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中标服务费**

24.1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资料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缴费通知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缴费通知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笔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会审及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

2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4.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5.履约保证金**

25.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5.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业主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按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业主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7.验收**

27.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8.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8.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8.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9.未尽事宜**

2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解释权**

30.1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XXXX项目

项目编号：XXXX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写）:  合同总价款（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税金、劳保基金等其他等一切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软件提供3年的免费升级及数据服务。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供货时间延误。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于不符合验收规定的货物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要进行赔偿。复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如在验收时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满足询价文件参数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其货物直至符合参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时间延误，同时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每次采购人将扣除质保金的10%，同时采购人为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将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业主有权利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合同金额，如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接受供货的情况除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未完成供货安装，每天按合同中标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认可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期限至。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后，产品运行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

**第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询价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年    月    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格式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询价公告和项目编号为的询价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包号：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供货及安装期为 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年，质量达到。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格式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供货期 | XXX 日历天 |
| 免费保修期 | 年。 |
| 备注 |  |

注：表中投标报价即为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0年 月日

**格式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4、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单价** | **合价** |
| 1 | 窗 帘 | 米 | 2873 |  |  |  |
| 2 | 罗马杆 | 米 | 1105 |  |  |  |
| 3 | 有纺布带 | 米 | 2210 |  |  |  |
| 4 | 纳米银环 | 个 | 13260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备注：**  1、窗帘褶皱率为1：2。  2、窗户尺寸：规格不统一，高度超过3米，需供应商到现场实际测量，数量342 个。 | | | | | | |

注：1、报价均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2、上表单价必须填列；如果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数量结算，单价不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格式5、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尺寸（包括使用板材厚度、材质等） | 品牌/商标 | 制造商及产地 | 备注  （技术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格式6、投标保证金**

**格式7、其它内容及资料**

（请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其他认为需要放入投标文件的材料上传在本格式内）

**第二部分****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格式1、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提供信誉要求的相关截图，请将截图上传到本格式内。**

**格式2、供货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供货及安装期内在业主指定地点完成全部组建安装，并保证安全性、可靠性等重要的事项。供货验收时如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全部要求，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时间延误。同时业主有权利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违约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4、保证法人代表、企业联系人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序号填写折价产品在总供货清单中的货物序号。 | | | | | | | | |

**例：某中型企业投标总价为600元，其中所投产品A为自身生产，B为小型企业生产，C为大型企业产品。则折扣计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00 | 1 | 100 | 3% | 3 | XXXX | 中型企业产品 |
| 2 | B | 200 | 2 | 400 | 3% | 12 | XXXX | 小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500 | / | 15 | / | / |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600元，参与评审的价格为600-15=585元。**

**注：**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中，其中 **①中型** 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型** 和 **③微型** 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必须随《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声明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小微企业名录”** 中的网页查询截图作为声明函的佐证，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小微企业名录”** 网页查询截图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与价格折算。

**3、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截图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4**、针对中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5、中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注明该企业所提供货物对应在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编号，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算政策的单位及对应产品进行价格折算。

**7、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分值，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